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中来股份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9号）核准，公司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58,149,681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50元，募集资金总额1,366,517,50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554,858.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9,962,645.35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165,832	135,000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65,832	135,000	——
----	---------	---------	----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应募集资金（含已产生的部分利息）计人民币 135,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其中 13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向泰州中来增资的缴款事宜。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泰州中来于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以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泰州中来一般账户；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泰州中来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票据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中来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每月末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的情况进行逐笔审查。同时，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中来股份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中来股份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中来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针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中来股份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中来股份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武利华 张 伟

年 月 日